

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
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公布智慧文化设施、智慧景区认定结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功能区文旅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智慧文化设施、智慧景区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过单位自评、大数据部门审核、市级认定程序，10月下旬，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对申报“智慧文化设施”“智慧景区”认定单位的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对申报单位进行了现场认定核查，现将认定通过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希望泰安市美术馆等3家通过认定的文化设施、泰山风景名胜区等6家通过认定的景区再接再厉，持续提升智慧文旅服务水平，深化“数字三馆”建设，提高全市文旅配套基础设施及数据资源支撑能力。希望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功能区、各相关单位以此“智慧文化设施、智慧景区”认定活动为契机，加快推进文旅设施智慧化建设，进一步促进文旅服务便捷提升，更好实现便

民利民惠民，为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贡献更多文旅力量。

附件：泰安市智慧文化设施、智慧景区认定通过名单



附件

泰安市智慧文化设施、智慧景区名单

智慧文化设施

序号	所属辖区	智慧文化设施
1	市直	泰安市美术馆
2	市直	泰安市图书馆
3	市直	泰安市文化馆

智慧景区

序号	所属辖区	智慧景区	级别
1	市直	泰山风景名胜区	5A
2	泰山区	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景区	4A
3	泰山区	泰山森林温泉旅游区	4A
4	岱岳区	太阳部落景区	4A
5	岱岳区	天颐湖旅游度假区	4A
6	新泰市	新甫山风景区	4A